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15:00—2026年5月2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65	清大天达	2026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	√

	案》	
1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9）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9）；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上述登记材料验证入场。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杰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 61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邮编：101204

联系电话：010-87397558

传真：010-873961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